

学生干部警务化管理实效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警务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我校学生干部参与警务化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对学生干部参与警务化管理的效果进行考核来推动学生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促进警务化管理提质增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本实施细则适用各院系执委会干部和各中队警务化管理主要学生干部（中队长、纪检委员、军体委员、劳动委员、学习委员）。

二、考核方式

各院系执委会干部和各中队警务化管理主要学生干部的警务化管理实效考核为学期考核，实行百分制，基础分为100分，学期考核分数是在每学期的学期末按照该学期的各月度考核分数的累加计算。

三、组织实施

为落实相关学生干部警务化管理实效考核的有关要求，推动考核工作顺利进行，由学生处对我校各院系执委会干部和各中队警务化管理主要学生干部参与警务化管理实效考核进行统一管理、具体落实。

四、职责分工

（一）学生处负责学生干部警务化管理实效考核的组织落实、考核结果的统计、受理申诉以及对学生干部警务化管理实效考核的结果运用情况进行落实和监督等。

(二) 各院系学生大队负责对学生干部参与警务化管理情况进行组织实施和教育引导, 配合学生处实施考核各环节, 落实考核结果运用。

五、考核细则

(一) 扣分项

1、中队学生存在3人以上无故旷操、无故未上晚自习或集合点名无故未到的, 该中队中队长、纪检委员、军体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1分; 存在3个中队以上出现上述情况的, 其执委会负责人、执委会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扣除考核分1分。

2、各系集合点名时中队学生存在冒名顶替的, 该中队中队长、纪检委员、军体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1分。

3、中队在需要列队集合的场合未按规定列队的, 该中队中队长、军体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2分。

4、中队学生在队列中有以下违反队列纪律的行为如嬉笑打闹、背手、插兜、戴耳机、在队列行进中使用手机、违规打伞、无故脱离队列等, 该中队中队长、军体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1分。

5、中队队列中存在3人以上着装不统一或未按规定提包的, 该中队中队长、军体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1分。

6、中队在早操训练过程中存在3人以上纪律松散的(如训练过程中交头接耳、嬉笑打闹、使用手机、精神状态不佳等), 该中队中队长、军体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1分; 存在3个中队以上出现上述情况的, 其执委会负责人、执委会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扣除考核分1分。

7、警容风纪检查时中队学生存在3人以上头发长度不符合标准的, 该中队中队长、纪检委员分别扣除考核分1分;

本系每周警容风纪不合格人数超过 5 人但不超过 10 人的，其执委会负责人、执委会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本系每周警容风纪不合格人数超过 10 人的，其执委会负责人、执委会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扣除考核分 2 分。

8、中队学生存在 3 人以上无故旷课的，该中队中队长、纪检委员、学习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 2 分。

9、中队学生存在 3 人以上上课迟到或早退的，该中队中队长、纪检委员、学习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

10、上课期间存在 5 人以上上课睡觉、讲话、玩手机等违纪行为的，该中队中队长、纪检委员、学习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若相关中队干已尽到提醒义务，则只对该名违纪学生进行处理）。

11、上课没有执行对号入座规定或手机入袋规定的，该中队中队长、纪检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

12、中队学生存在 3 人以上晚自习迟到或早退的，该中队中队长、纪检委员、学习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

13、中队学生存在 3 人以上违反晚自习纪律的，该中队中队长、纪检委员、学习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

14、本系学生寝室单周未按时熄灯率超过 5% 的，其执委会负责人、执委会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

15、责任中队楼道、教室卫生周通报被批评两次以上的，该中队中队长、劳动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院系楼道、教室卫生周通报被批评三次以上的，其执委会负责人、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院系楼道、教室卫生周通报被批评五次以上的，其执委会负责人、执委会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扣除考核分 2 分。

16、室外包干区卫生检查中，责任中队室外包干区卫生

周通报被批评两次以上的，该中队中队长、劳动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院系室外包干区卫生周通报被批评三次以上的，其执委会负责人、执委会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

17、学生处组织的中队寝室内务卫生抽查周通报被批评三人以上的，该中队中队长、劳动委员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院系寝室内务卫生抽查周通报被批评的寝室数达到该院系寝室数量的 5%，其执委会负责人、执委会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

（二）加分项

1、在值周期间积极配合学校工作、表现优异，受到领导或相关用警单位表扬的值周中队，经学生处确认通报表扬的，该中队中队长、纪检委员、军体委员、劳动委员、学习委员每次加考核分 5 分。

2、在“文明寝室”评选活动中，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称号的，该寝室所属中队的中队长、劳动委员每次加考核分 5 分。

3、在全校队列会操考核中排名前三名的中队，该中队中队长、纪检委员、军体委员每次加考核分 5 分，所在院系的执委会负责人、执委会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加考核分 5 分。

4、每月学生早操考核评分排名前三名的院系，该院系执委会负责人、执委会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加考核分 5 分。

5、每月学生内务考核评分排名前三名的院系，该系执委会负责人、执委会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加考核分 5 分。

6、在日常警务化管理中表现优异，受到校领导表扬或学生处通报表扬的中队，该中队中队长、纪检委员、军体委员、劳动委员、学习委员每次加考核分 5 分；受到表扬的院

系，该院系执委会负责人、执委会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加考核分 5 分。

7、日常警务化管理中，中队单周无队列违纪、无警容风纪违纪、无上课和晚自习违纪、无内务批评的，该中队中队长、纪检委员、军体委员、劳动委员、学习委员每次加考核分 5 分。

8、警容风纪检查时系部无任何警容风纪违纪情况，该系执委会负责人、执委会相关部门责任人每次加考核分 5 分。

六、考核等级划分

学期考核等级划分如下：

优秀：90-100 分；

良好：80-89 分；

合格：70-79 分；

不合格：0-69 分。

七、考核结果的公示

学生干部警务化管理实效考核实行日公示、月公示、学期公示的三级公示制度，日公示于次日公布给各院系执委会，由各院系执委会传达至各中队；月公示于次月 1 日公布给各院系执委会，由各院系执委会传达至各中队；学期公示于每学期学期末公布给各院系执委会，由各院系执委会传达至各中队，学期公示结果中的考核分数即为该学期警务化管理实效考核的最终分数。

八、考核申诉

相关学生干部如对考核加扣分情况、学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学生处警务科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警务科受理申诉后，将在 3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意见。逾期申诉的，将不予受理；未

提出申诉的，视为该名学生干部已认可该加扣分情况或考核结果。

九、学生干部警务化管理实效考核结果运用

（一）学期警务化管理实效考核等级为优秀的（90~100分），获得校级通报表扬一次，并加个人操行分5分；

（二）学期警务化管理实效考核等级为良好（80~89分）及以上的，该学期操行等级才可评为“优秀”等级，警务化管理实效考核等级未达到“良好”的，一律不予推优入党或入团，不得评为优秀学生干部。

（三）学期警务化管理实效等级为不合格的（0~69分），由所在大队或中队免去其学生干部，并报备给学生处。

十、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处

2023年10月26日